

复配硒维生素 E 营养强化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配硒维生素 E 营养强化剂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富硒酵母、维生素 E（dl-a-醋酸生育酚、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二氧化硅）为原料，经混合后制成复配硒维生素 E 营养强化剂。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基本要求

2.1.1.1 富硒酵母：应符合 GB 1903.21 的要求。

2.1.1.2 维生素 E（dl-a-醋酸生育酚）：应符合 GB 14756 的要求。

2.1.1.3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应符合 GB 1886.370 的要求。

2.1.1.4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要求。

2.1.2 其他要求

本标准未提及条款应符合 GB 26687 规定。

2.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类白色至淡黄色。	取适量被测样品于白瓷盘中，置于明亮处，观察形态、色泽，并在室温下嗅其气味。
组织状态	粉状，干燥、松散、无结块，不应有腐败及霉变现象，不应有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气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气味，不应有异味、异臭。	

2.3 理化指标

2.3.1 规格、净含量：0.9 kg/袋。

2.3.2 具体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硒（以Se计）， $\mu\text{g/g}$	289.71~376.29	GB 5009.93
维生素E（以d-a-生育酚计）， mg/g	194.88~253.12	GB 5009.82
粒度	100%通过50目标准筛	50g 样品用 60 目筛过筛

2.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2.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 0.3	GB 5009.17

2.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 0.92	GB 4789.3
霉菌和酵母, CFU/g	≤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g	GB 4789.10
沙门氏菌	≤ 0/25g	GB 4789.4

2.6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检验, 允许单件净含量偏差为±0.2%。

3 检验规则

3.1 供应商出厂检验

产品入厂时必须附带供货商(生产厂)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 报告单包含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3.2 入厂必检项目

按公司原材料检验计划执行。

3.3 型式检验

供应商首批集团供货及以后每年需向生产厂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检验项目。

3.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 判定为合格产品, 检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 复检不合格项目, 以复检结果为准。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4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1 标识

应符合 GB 29924、GB 26687-2011 中 5 规定。

4.2 包装

产品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铝箔包装材料包装。

4.3 运输、贮存

运输工具与贮存场所应清洁、干燥、阴凉、通风，防止日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4 保质期

在规定的条件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